

对外贸易实务

上海外国语学院外贸外语系編

上海財政經濟出版社

对 外 貿 易 实 务

上海外国語学院外貿外語系編

上海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上海

对外贸易实务

上海外国语学院外贸外语系编

*

上海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91号

印刷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3/4 插页 2 字数 114,000

1959年3月第1版 195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定价：(十)0.60元

編者的話

在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高潮中，广大的对外貿易职工、有关的經濟工作者以及有关专业的教师与学生，迫切地需要有关对外貿易业务組織技术的讀物。我們在书店里还看到解放前的諸如“国际貿易实务”之类的书，最近还在原封不动地翻印。这种情况說明这个方面的需要迫切到如何的程度。我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多少有助于緩和这种供不应求的緊張情况。

本书最初是由上海对外貿易干部学校外貿业务教研組集体編写的；付印的书稿，是由上海外国語学院外貿外語系以及上海对外貿易业余大学外貿系部分人員根据上述草稿改写的。虽然在編写初稿与改稿的过程中經過反复的討論与校閱，但由于編写者水平的限制，一定还有不少缺点和錯誤。我們誠懇地欢迎对本书的批評。有关本书內容的意見，請向下列两处或其中之一提出：(1)上海西体育会路上海外国語学院对外貿易外語系；(2)上海北京东路39号上海对外貿易业余大学外貿系。

上海外国語学院外貿外語系

1958年12月

目 录

緒 言	1
-----	---

第一編 对外貿易的一般交易条件

第一章 品質条件	3
----------	---

第一节 品質条件的意义	3
-------------	---

第二节 确定品質的方式	4
-------------	---

第三节 品質的分类	6
-----------	---

第四节 品質的証明	6
-----------	---

第二章 数量条件	7
----------	---

第一节 数量条件的意义	7
-------------	---

第二节 計算数量的单位	7
-------------	---

第三节 确定重量的依据和計算重量的方法	8
---------------------	---

第四节 数量短溢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	9
-------------------	---

第三章 价格条件	10
----------	----

第一节 价格条件的意义	10
-------------	----

第二节 价格的种类	11
-----------	----

第三节 主要价格术语的分类和說明	12
------------------	----

第四章 包装条件	17
----------	----

第一节 包装条件的意义	17
-------------	----

第二节 包装的作用	18
-----------	----

第三节 包装的种类	18
-----------	----

第四节	包装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2
第五节	包装费用的负担问题	22
第六节	包装的标志(唛头)	23
第五章	交货条件	25
第一节	交货条件的意义	25
第二节	交货方式	26
第三节	交货期限	26
第四节	有关交货的其他条件	27
第五节	交货的延迟和处理	29
第六章	支付条件	30
第一节	支付条件的意义	30
第二节	支付方式	30
第三节	支付单据	38

第二編 出口业务

第一章	出口计划	45
第一节	出口计划的意义	45
第二节	出口计划的编制	45
第三节	出口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	47
第二章	组织出口货源	48
第一节	组织出口货源的要点	48
第二节	组织出口货源的具体措施	48
第三章	出口价格	51
第一节	出口成本的计算	51
第二节	出口价格的计算	54
第三节	出口价格的掌握	59
第四章	对外业务联系	61

第一节	对象选择的基本要点	61
第二节	发价	62
第三节	接受	66
第四节	交易的达成与合同的签订	68
第五章	出运及收汇	72
第一节	审核国外来证条款	72
第二节	出运前的准备工作	75
第三节	汇票和出口单据的制作和审查	77
第四节	出运及交单结汇	82

第三編 进口业务

第一章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84
第一节	按照计划进行业务安排	84
第二节	选择国外贸易关系	86
第二章	对外业务联系	88
第一节	询价	88
第二节	国外报价	91
第三节	比价	96
第四节	还价	99
第五节	确认成交	100
第三章	签订合同	101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及其意义	101
第二节	合同内容	102
第四章	开证和付款	110
第一节	进口常用的几种支付方式	110
第二节	开证手续及其内容	112
第三节	信用证及信用保证书	118

第四节	結汇付款	119
第五章	进口进程工作	120
第一节	有关进程的准备工作	120
第二节	催裝	122
第三节	国外交貨	123
第四节	延期交貨	124
第五节	审核单据	127
第六节	到貨	129
第七节	索賠和仲裁	130
第八节	协助做好合約卷的归卷工作	133

第四編 对外貿易业务中的几个專題

第一章	海洋运输保險(附陆上和航空运输保險条款)	134
第一节	保險的意义和作用	134
第二节	海損的种类和海洋运输各种險別	135
第三节	保險人与投保人的义务	139
第四节	投保手續	140
第五节	保險契約	141
第六节	陆上运输險	142
第七节	航空运输險	144
第二章	仓储运输	145
第一节	仓储	145
第二节	运输及有关情况	147
第三节	海洋运输	149
第四节	陆运运输	153
第五节	空运和邮运	155
第三章	广告和商标	156

第一节 广告	156
第二节 商标	160
第四章 貿易方式	164
第一节 单边进口、单边出口和以进带出	164
第二节 易貨貿易	165
第三节 寄售方式	165
第四节 包銷	166
第五节 代理方式	166
第五章 索賠与仲裁	168
第一节 索賠	168
第二节 仲裁	172
附表：外貿业务中常用度量衡单位表(1)及(2)	

緒 言

在方針任務問題解決以後，組織技術問題就具有很大的意義。對於對外貿易工作來說，情況也是如此。一個對外貿易企業，要完滿地貫徹實現它的方針任務，就必須妥善地解決為貫徹實現方針任務而產生的組織技術問題。這就是說，組織技術問題密切關連着方針任務的貫徹實現，忽視組織技術問題的意義，實質上是对方針任務認識不足的一個具體表現。

這種情況也向我們提出了一個极其重要的指導原則：組織技術必須服務於方針任務的貫徹實現。社會主義企業是人民的企业，它是為人民服務的，這裡一切為了人民。社會主義企業對外經濟關係的和平性質，就是從企業的根本性質產生的。這種性質必須具體體現在企業經營管理的全部活動中。組織技術也必須毫不例外地達到這個要求，具體地說，就是要求組織技術服務於企業方針任務的貫徹實現。在對外貿易業務中，處理任何的組織技術問題都必須首先符合這個指導原則。不應忘記，這裡也存在着社會主義企業與資本主義企業的兩種根本不同的經營管理的界限。資本主義企業是資本家私有的，它是為資本家服務的；這種性質也具體體現在它的全部活動中，那裡一切都為了利潤。這也就是資本主義對外經濟擴張的根源，它的對外經濟擴張實質上只不過是它們國內

階級剝削的延續。因此，在資本主義企業里也有一個指導原則：那里的組織技術必須服務于資本主義利潤。由此可見，要解決組織技術問題，必須首先明確方向，樹立社會主義的經營思想，反對資本主義的經營思想。

這一點由于下述情況而顯得特別重要。國際貿易中有不少的成規慣例，其中很多是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下形成的，也就是適應資本主義制度的需要、在有利于資本主義的情況下形成的。因此，在處理有關的問題時，就特別要注意貫徹組織技術為方針任務服務這個指導原則。

、本書內所要闡述的，是一個對外貿易企業單位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的組織技術問題。這裡所說的“組織”，是指的“組織貨源”、“組織成交”、“組織儲運”等概念中的“組織”。本書內容不包括一個外貿企業內的組織機構問題，也不包括比一個外貿企業更大的範圍內的業務組織問題。因此，為了確切地反映本書內容，本書定名為“對外貿易實務”。

我國對蘇聯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是通過國家與國家之間定期的貿易談判來進行的，而不是由個別企業進行的。因此，本書關於在一個外貿企業單位內開展業務活動的組織技術問題的闡述，只適用於對社會主義陣營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的貿易。

第一編 對外貿易的一般交易條件

對外貿易合約中的各項條款，不僅反映買賣雙方的責任範圍，而且還反映貿易的性質。為了改善經營管理、提高業務水平、擴大貿易、密切與客戶的關係，仔細研究交易條件是完全必要的。

在實際業務中，交易條件應視商品的種類、性質和交易對方的具體情況，經雙方協商同意後才能確定。以下各章僅就交易中的主要條款進行一般的介紹，以便作為具體進行業務時的參考。

第一章 品質條件

第一節 品質條件的意義

品質是一種商品外形與內質的綜合，品質的好壞是決定商品價格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我們不能保證出口商品的質量，就將影響我國出口商品在國外市場的信譽和以後的交易；進口商品的品質如果不符合需要，也將造成外匯損失並影響國內生產。因此，無論在出口或進口合約中，均須明確訂定。

品質条件,作为履行合約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确定品質的方式

(一)凭样品买卖。买卖双方因为远隔两地,有些商品对方无法了解品質,可以先提供少量足以代表这项商品的样品,作为交貨时的品質标准,这就叫做凭样品买卖,我們又可把这种买卖方式分为凭卖方样品买卖和买方样品买卖二种。

(1)凭卖方样品买卖 卖方为表示商品的品質或根据买方的要求,把样品寄交买方,成交后卖方应保証交貨时貨样相符。为避免发生糾紛,卖方在最初寄出成交的样品的同时应另外封存“复样”。以备将来交貨时自行核对。对于不能做到貨样一致,或在运输途中容易发生品質变化的商品,就不适宜采取凭样品买卖的方式,如果必須凭样,亦应事先約定避免发生糾紛的办法。

(2)凭买方样品买卖 买方为了适应一定的需要,将样品寄給卖方凭样訂貨。卖方接到样品后首先应考虑制造上有没有困难,能否按样交貨,否則可以“对等貨样”寄交买方,爭取成交,同时避免交貨时因貨样不符发生索賠。

(二)凭标准买卖。若干商品可以根据一定的标准来确定其品質,凡根据品質标准成交的业务,称凭标准买卖。

(1)凭規格、成分、含量、純度等买卖 如五金、化工原料及矿产品等,均可以一定的方法測定其規格、成分,測定的規格成分在交易时都应詳細說明,有时还应附样化驗,例如五金內不銹鋼的成分就很复杂,不能单說明尺寸,因不銹鋼由于含

鎳、鉻的成分不一、用途不同、价格也有上下；又如西藥原料及成藥，因許多国家按照其本国的藥典作为品質依据。如英国藥典为 BP、美国为 USP、西德为 DAB 等，藥品虽同，但所含成分稍有差別，卖方在报价时为表明商品的品質，必須說明按照某国藥典制造（藥典尚須注明年份或版期），以便买方作为核价的参考和檢驗的依据。由于檢驗方法不同，檢驗結果可能发生很大差异。因此凭标准买卖时，合約中应明确規定檢驗的标准和方法。

(2) 凭統貨买卖：

1. 良好平均品質 (Fair Average Quality)

良好平均品質 (F.A.Q.) 条件，主要适用于农产品之期貨交易。依据此条件发价或訂貨等，往往以上年度該項商品之平均質量作为品質标准，在合約中应具体說明，“良好平均品質”系指本年收获或某年收获之良好平均品質。

2. 上好可銷品質 (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

上好可銷品質 (G.M.Q.) 条件，主要是卖方保証所交貨物的品質合乎市場銷售。

(三) 凭牌記买卖。

(1) 牌名或商标；

(2) 产地或制造厂名。

某些商品已在国外市場上树立了一定的信譽，交易时凭牌号，商标，某地产品或某厂制造，即可表明其品質。这种方式即为凭牌記买卖，例如我国产品有“飞人牌縫紉机”、“白熊牌薄荷脑”、“解放牌汽車”，也有用产地名称的如“祁門紅茶”、“开灤煤”、“东北大豆”；用厂名的如“鞍鋼无缝鋼管”等。

(四)凭說明书买卖。某些商品如机械、仪器、交通工具等，各国产品名称虽然相同，但构造各异，規格亦較复杂，同时因体积龐大或价格較貴，不合凭样买卖，一般均用样本說明书或图片等，來說明其詳細規格、性能、构造或功效等，交易时可以按說明书所載型号来規定品質。但必須注意，資本主义国家的厂商所編印的样本、說明书或图片往往夸張其詞，帶有資本主义的宣傳广告性質，虽然这些資料可以帮助我們了解商品的品質，但必要时可在合同中訂明卖方应負責至該商品能够發揮其充分效用为止，甚至可在合同中訂明卖方保証使用的期限。

第三节 品質的分类

为了具体說明商品品質的情况，对于同类貨物往往按其品質之好坏或尺寸、形状、重量、成分、构造、效能等进行分类，如我国出口的三夹板即分 A、B、C 三級；亦有将不同等級的同类貨物搭配成不同花色出售的。在我国畜产品的出口业务中即往往采取此种方式。例如，腸衣以大小不同的口徑搭配，猪鬃以太小不同的尺寸搭配出售。

第四节 品質的証明

买方往往要求卖方在交貨时提供品質証明，此种証明可以貨样、証明书或試驗报告等方式提出。通常航寄装船样品 (Shipping Sample) 即是为了使买方能及早証实商品的品質；証明书或試驗报告书可由原制造厂商提供，亦可由第三者

証明。在資本主义国家中品質鉴定工作很多是由私营公証行办理,并由他們签发品質証明书;我国品質証明工作概由商檢局担任。應該說明,資本主义国家的公証行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它所签发的品質証明书,不能絕對相信。

第二章 数量条件

第一节 数量条件的意义

数量条件是合約中的主要条件之一;买卖双方以一定数量的商品和一定金額貨款的互换构成交易的中心内容,也是交易达成后,买卖双方要履行的主要責任。数量的多少不仅是計价的重要依据,还标志着合約的責任輕重問題。因此,在合約中买卖双方对数量条件必須有明确的規定。

第二节 計标数量的单位

由于商品种类复杂和各国所用的度量衡制度不同,因此表示数量的单位也很多,在对外貿易中常用的数量单位,主要有下列几种:

- (一)重量:公斤,公吨,磅,吨等;
- (二)个数:只,件,套,打,罗,令,卷等;
- (三)面积:平方公尺,平方呎;
- (四)长度:公尺,呎,碼等;

(五)容积:公升,加倫,普式尔等;

(六)体积:立方呎,立方碼,立方公尺等。

在对外貿易中也有采取每“一百个”、每“五千罗”或每“一万只”价若干的計算方法,例如麻袋以每“四百条”为一捆計算价格。

因为各国度量衡制度不同,所使用的单位各异,了解并熟悉相互折算的方法是完全必要的,例如英国每吨为2,240磅等于1,016.047公斤,称为长吨;美国每吨为2,000磅等于907.1849公斤又称为短吨;我国和法国、西德等欧洲其他国家均以公吨計算,即每公吨合1,000公斤,等于2,204.62磅,每磅等于0.45359公斤;在亚非地区,新加坡、馬來亚、印度、錫兰等地区均照英制計算,阿联、黎巴嫩等国則习惯用公制計算。現将对外貿易中所常用数量单位和折算方式列表于后,以供参考。
〔見附表(一)(二)〕

第三节 确定重量的依据和計标 重量的方法

(一)确定重量的依据:

(1)按运出重量計算Shipping Weight 即卖方对于运输途中发生的缺量不負責任,凭装出的重量为准;

(2)按运入重量計算Landing Weight 即卖方应負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短缺責任。

(二)計算重量的方法:

(1)毛重Gross Weight 即商品本身連帶包装材料所称得